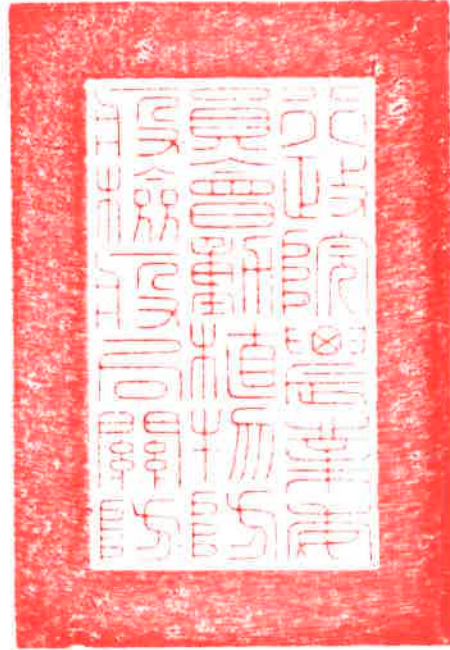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防檢秘字第1061510562A號



主旨：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

# 局長黃德昌

圖書公刊



昌黃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

項次	申請項目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備註
1	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21 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 檢疫條件	不含資料審 議及未訂檢 疫條件者。
2	排定動物隔離檢疫 場所	21 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不含資料審 議。
3	查詢動物產品輸入 檢疫規定	21 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 檢疫條件	不含資料審 議及未訂檢 疫條件者。
4	輸出入血清、細胞及 微生物	30 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 檢疫條件	
5	首次輸入動物或動 物產品之風險評估	360 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 檢疫條件	
6	植物隔離檢疫輸入 同意函	30 天	植物防疫檢疫法 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 檢疫作業辦法	
7	輸入特定植物檢疫 物及物品申請繼續 使用本體或其衍生 物	14 天	植物防疫檢疫法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 品輸入核准辦法	
8	輸入特定植物檢疫 物及物品	30 天	植物防疫檢疫法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 品輸入核准辦法	不含隔離處 所審查時間。
9	基因轉殖植物輸出 (入)許可	60 天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基因轉殖植物輸出入 許可辦法	須取樣檢測 確認者，處理 期間為 270 天。
10	首次輸入生鮮植物 或植物產品之風險	360 天	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 施行細則	依申請項 目、數量得增

	評估			加處理時間。
11	輸入特定物品、植物或植物產品申請解除管制	360 天	植物防疫檢疫法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	依申請項目、數量得增加處理時間。
12	查詢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21 天	植物防疫檢疫法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13	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	65 天	畜牧法及其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 月 23 日農防字第 0961502042 號令	
14	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	42 天	畜牧法及其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 月 23 日農防字第 0961502042 號令	
15	屠宰場名稱、負責人、場址變更登記	21 天	畜牧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 月 23 日農防字第 0961502042 號令	
16	屠宰線數、屠宰畜禽種類、每小時最高屠宰量及設施設備變更登記	65 天	畜牧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 月 23 日農防字第 0961502042 號令	
17	屠宰場停工復工	14 天	畜牧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 月 23 日農防字第 0961502042 號令	
18	屠宰場停業	14 天	畜牧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 月 23 日農防字第 0961502042 號令	
19	屠宰場復業	14 天	畜牧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 月 23 日農防字第 0961502042 號令	
20	屠宰場歇業申請案件	14 天	畜牧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 月 23 日農防字第	

			0961502042 號令	
21	獸醫師(佐)證書	21 天	獸醫師法	不含申請人補件時間。
22	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	14 天	獸醫師法	
23	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	42 天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	
24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書面審查作業	168 天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	
25	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動物用藥品技術資料	210 天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	不含技術資料審議時間。
26	動物用生物藥品新藥試驗	168 天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	1. 進行試驗之檢體、牧場及試劑等試驗要件備齊後受理。 2. 不含送樣、補件、複驗及公文往返時間。 3. 試驗所需時間依試驗計畫書所需要之時間另計。
27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之檢驗作業	168 天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	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辦理。
28	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展延	42 天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	
29	申領動物用藥品樣	42 天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	
30	申領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	42 天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輸入自用原料管理辦法	
31	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換發及補發	42 天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	
32	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登記	63 天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審查準則	
33	研究機關(構)或學校申請遷移疫區物品	60 天	植物防疫檢疫法 疫區植物或植物產品 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 培介質遷移核准辦法	
34	農藥許可證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 發辦法	
35	農藥許可證展延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 發辦法	
36	農藥許可證補發或換發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 發辦法	
37	農藥許可證權利人變更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 發辦法	
38	農藥許可證廠牌名稱變更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 發辦法	
39	農藥許可證業者名稱變更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 發辦法	
40	農藥許可證業者地址變更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 發辦法	
41	農藥許可證業者負責人姓名變更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	

			發辦法	
42	農藥許可證國外生產工廠變更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43	農藥許可證國外生產工廠名稱變更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44	農藥許可證國外生產工廠地址變更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45	農藥許可證提高原體有效成分含量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46	農藥許可證其他成分之種類或含量變更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47	農藥標示新增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48	農藥標示減列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49	農藥許可證變更較安全劑型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50	農藥標示變更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	
51	申請農藥委託加工	42 天	農藥管理法 成品農藥委託加工管理辦法	
52	申請農藥委託分裝	42 天	農藥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	
53	申請特定用途農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之用)	30 天	農藥管理法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54	申請特定用途農藥(輸入專供加工輸出之用)	42 天	農藥管理法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55	申請特定用途農藥 (製造或加工專供輸出之用)	42 天	農藥管理法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56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45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57	申請補發或換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45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58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展延	45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59	申請農藥廣告	42 天	農藥管理法 農藥廣告申請審核辦法	
60	申請農藥免稅證明書	42 天	海關進口稅則 38 章增註二	

1. 處理期間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時，將依連續假日天數順延。
2.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仍有疑義，經通知補正或說明者，處理期間自補件完成日起重新計算。
3. 不含外機關(單位)轉函時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  
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項次	申請項目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備註
1	輸出(入)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	7 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植物防疫檢疫法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 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要點	不含施行燻蒸、消毒、分離培養、病原檢測、鑑定或隔離檢疫時間，且不含申請人載明特定檢疫日期(超過 7 日)，且經機關同意者。
2	輸入植物檢疫條件申請	21 天	植物防疫檢疫法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如申請種類數量過多時，得依實際情形延長處理期間。
3	植物檢疫設施設備審查	30 天	植物防疫檢疫法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	如實地查核設施具有缺失，經通知改善者，處理期間自業者申請設施實地複核之日重新計算。
4	犬貓輸入同意文件	20 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	
5	鳥類輸入檢疫條件函	21 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	

			自美國輸入禽鳥之 檢疫條件 雛禽鳥與種蛋之輸 入檢疫條件 自美國輸入雛禽鳥 與種蛋之檢疫條件	
6	輸入雛禽指定隔離 檢疫場所之登記及 認可	30 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 例 畜牧場申請認可輸 入雛禽指定隔離場 所設置登記及管理 要點	如實地查核設施 具有缺失，經通 知改善者，處理 期間自業者申請 設施實地複核之 日重新計算。
7	屠宰場屠宰衛生檢 查申請	7 天	畜牧法及其施行細 則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屠宰衛生檢查系統 業務分工原則	

1. 處理期間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時，將依連續假日天數順延。
2.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仍有疑義，經通知補正或說明者，處理期間自補件完成日起重新計算。
3. 不含外機關(單位)轉函時間。